

柞水县林业局 柞水县财政局 文件

柞林发〔2024〕44号

柞水县林业局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

局相关股室（单位）：

根据商洛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商林发〔2023〕107 号）精神，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共计 1266.81 万元，其中：国有林资源管护补助资金 95.81 万元，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补助资金 600 万元，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 50 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521 万元。

二、各项目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涉及森林修复支出的各项目单位，要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实施方案、作业设计报市林业局审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事项要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建设规模，项目实施完成后，要组织项目验收。

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精神，不得违规占用农田耕地。

五、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县林业局将会同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检查评价，并将相关检查情况报告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附件：

1-1. 柞水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表

1-2. 柞水县 2024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计划表

2. 柞水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柞水县林业局

2024年3月4日印发

柞水县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实施单位	监管单位	主管部门	受益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备注	
									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他资金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1	柞水县2024年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致害物种防控补偿项目	全县	1. 开展致害物种防控补偿, 组织专业狩猎队伍, 狩猎野猪200头, 按野猪重量对狩猎队进行补偿, 并对猎获物无害化处理; 2. 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5只(头/条)的收容救护、放归自然等拯救保护工作。	1-12月	有效保护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增强生态空间治理能力。	县野生和天然林保护中心	县林业局	林业局							50	50	50		每头财政支持2000-2500元		
2	柞水县乾佑河国有林场2024年国有林资源管护补助项目	乾佑河林场合辖区	对乾佑河林场合辖区8.38万亩国有林天然林资源进行保护管理。场部护林站建设维护7处, 全年辖区资源管护、森林防火、人员培训、工程管理等业务支出。	1-12月	加强天然林资源管理, 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改善生态环境。	县野生和天然林保护中心	县林业局	林业局							57.49	57.49	57.49		每亩财政支持11元	2024年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3	柞水县凤凰国有林场2024年国有林资源管护补助项目	凤凰林场合辖区	对凤凰林场合辖区0.33万亩国有林天然林资源进行保护管理。场部护林站建设维护2处, 全年辖区资源管护、森林防火、人员培训、工程管理等业务支出。	1-12月	加强天然林资源管理, 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改善生态环境。	县野生和天然林保护中心	县林业局	林业局							38.32	38.32	38.32				
4	柞水县2024年森林修复项目	营盘镇、杏坪镇	采取疏伐、修枝割灌等抚育方式, 实施森林抚育疏伐3万亩。	1-12月	有效提高林分质量, 增加林木蓄积, 发展木耳产业, 带动310户农户年均增收3000元。	县野生和天然林保护中心	县林业局	林业局	310	1168	56	185			600	600	600		每亩财政支持200元		
5	柞水县2024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全县	兑现全县1100名生态护林员森林管护补助。	1-12月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 增加1100个公益性岗位, 户月均增收600元。	县野生和天然林保护中心	县林业局	林业局	1100	4281	1100	4281			521	521	521		每人每月财政支持600元		
	合计														1266.8	1266.81	1266.81				

附件1-2

柞水县2024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计划表

单位	指标值	计划拨付资金(元)	本次下达资金(元)	补贴人数	补贴标准(元/月)	月补贴金额(元)	补贴月数	年补贴资金(元)
合计	815	8150000	5210000	1100		660000		7920000
营盘镇	92	920000	588122.7	125	600	75000	12	900000
乾佑街办	33	330000	210957.06	44	600	26400	12	316800
下梁镇	110	1100000	703190.18	149	600	89400	12	1072800
小岭镇	69	690000	441092.02	93	600	55800	12	669600
凤凰镇	67	670000	428306.75	90	600	54000	12	648000
杏坪镇	145	1450000	926932.52	196	600	117600	12	1411200
红岩寺镇	75	750000	479447.85	101	600	60600	12	727200
瓦房口镇	110	1100000	703190.18	148	600	88800	12	1065600
曹坪镇	114	1140000	728760.74	154	600	92400	12	1108800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项目)或专项业务费名称		柞水县2024年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致害物种防控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柞水县财政局、柞水县林业局		实施期限	2024年度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			年度目标		
	1.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5只(头/条)的收容救护、放归自然等拯救保护工作;2.开展致害物种防控补偿,组织专业狩猎队伍,狩猎野猪200头,按野猪重量对狩猎队进行补偿,并对猎获物无害化处理。			1.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5只(头/条)的收容救护、放归自然等拯救保护工作;2.开展致害物种防控补偿,组织专业狩猎队伍,狩猎野猪200头,按野猪重量对狩猎队进行补偿,并对猎获物无害化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拯救保护(头/条)	25		
			狩猎补助(头)	200		
		质量指标	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90		
		时效指标	当年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致害物种防控补偿(万元)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林区秩序良好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项目)或专项业务费名称	柞水县乾佑河国有林场2024年国有林资源管护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柞水县财政局、柞水县林业局		实施期限	2024年度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49	年度资金总额:	57.49	
	其中:财政拨款	57.49	其中:财政拨款	57.49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			年度目标	
	对乾佑河林场辖区8.38万亩国有林天然林资源进行保护管理。场部护林站建设维护7处,全年辖区资源管护、森林防火、人员培训、工程管理等业务支出。			对乾佑河林场辖区8.38万亩国有林天然林资源进行保护管理。场部护林站建设维护7处,全年辖区资源管护、森林防火、人员培训、工程管理等业务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保护管理补助面积(万亩)	8.38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保护率(%)	≥95	
		时效指标	当年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万元)	57.4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秩序良好、群众收入增加	持续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生态保护空间治理能力	持续向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项目)或专项业务费名称		柞水县凤凰国有林场2024年国有林资源管护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柞水县财政局、柞水县林业局		实施期限	2024年度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32		年度资金总额:	38.32
	其中:财政拨款	38.32		其中:财政拨款	38.32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			年度目标	
	对凤凰林场辖区0.33万亩国有林天然林资源进行保护管理。场部护林站建设维护2处,全年辖区资源管护、森林防火、人员培训、工程管理等业务支出。			对凤凰林场辖区0.33万亩国有林天然林资源进行保护管理。场部护林站建设维护2处,全年辖区资源管护、森林防火、人员培训、工程管理等业务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保护管理补助面积(万亩)	0.33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保护率(%)	≥95	
		时效指标	当年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万元)	38.3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秩序良好、群众收入增加	持续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生态保护空间治理能力	持续向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项目)或专项业务费名称	柞水县2024年森林修复项目				
主管部门	柞水县财政局、柞水县林业局		实施期限	2024年度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			年度目标	
	采取疏伐、修枝割灌等抚育方式,实施森林修复3万亩。			采取疏伐、修枝割灌等抚育方式,实施森林修复3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修复面积(万亩)	3	
		质量指标	修复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当年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森林修复补助标准(元/亩)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户数(户)	≥310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户户均增收(元)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林分质量 增加林木蓄积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项目）或专项业务费名称		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柞水县财政局、柞水县林业局		实施期限	2024年度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1		年度资金总额:	521
	其中:财政拨款	521		其中:财政拨款	521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			年度目标	
	兑现全县1100名生态护林员森林管护补助。强化护林员管理，全力保护森林资源，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林业生态保护空间治理能力。			兑现全县1100名生态护林员森林管护补助。强化护林员管理，全力保护森林资源，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林业生态保护空间治理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护林员管理人数（人）	1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兑现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当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管理月补助标准（元/人）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稳定状况 林区服务水平	持续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群众收入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保护 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生态保护空间治理能力	持续向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